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7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9月1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夏慤道16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代扣所得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通函中標題為“稅項”的段落。
	根據財稅相關規定，個人股東、投資基金適用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個人股東、證券投資基金持股1個月（含1個月）以內，每10股補繳稅款0.30元；持股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補繳稅款0.15元；持股超過1年的，不需補繳稅款。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中期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為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率為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須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仕生先生、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